



非法驱逐是犯罪行为

房东在没有搜查令或其他法院命令的情况下驱逐或试图驱逐租户，即属犯罪：

- 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或
- 中断或停止电力、燃气、供暖或热水等基本服务，或
- 更换锁或
- 将租户的财物从公寓中移走。

非法驱逐可处以 1,000 美元至 1,000 美元至
每次违规 10,000 美元。

如果您是非法驱逐的受害者，在紧急情况下请拨打 911，并请致电 (718) 250-2340 联系布鲁克林 DA 行动中心。

电话线在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之间开放。请务必向当地的纽约警察局警察局提交报告。

您还应该了解的新租户保护法

房东绝不允许收取超过一个月的租金 作为押金

公寓的申请费仅限于背景调查和信用检查的费用，不得超过 20 美元。

如果租户打算将租金提高 5% 以上或不打算续租，房东必须向租户发出通知。房东必须至少提供此类通知：

- 如果租户在公寓中居住不到一年且租约少于 12 个月，则在续租前 30 天；
- 对于在公寓中居住了一到两年的租户或租赁期限在一到两年之间的租户，请提前 60 天；
- 90 天，适用于在公寓中居住超过两年的租户或租赁期限至少为两年的租户

请致电 311 报告违反这些法律的行为，并通知 纽约市市长办公室以保护租户，地址为：

<https://www.nyc.gov/content/tenantprotection/pages/>